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6/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5日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對《華人廟宇條例》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民政事務局和華人廟宇委員會對《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下稱"《條例》")作出的檢討及修訂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課題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條例》於1928年訂立，旨在遏止及預防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濫用款項。《條例》訂明，任何華人廟宇¹均須按照《條例》的條文註冊，否則不得予以設立或維持，而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基金、投資及財產須受到華人廟宇委員會"全權控制"。華人廟宇委員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責包括註冊、管理和視察華人廟宇，以及管理、控制和審計華人廟宇基金²和華人慈善基金³。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由民政事務局

¹ "華人廟宇"(Chinese temple)包括(a)所有廟、寺、庵、觀及道院；及(b)有下述活動進行的所有地方：(i)依照廟、寺、觀、道院或庵所信奉的宗教原則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或占卜，或擬進行該等活動；及(ii)為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占卜或類似目的，或作為提供香燭的回報，或因其他理由，而向任何公眾人士收取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的報酬或接受任何公眾人士所付的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報酬。

² 華人廟宇基金的基金來源包括廟宇的司祝費和善信的香油奉獻。該基金的收入用於支付廟宇舉行的民間傳統儀式的費用和廟宇產業的維修，盈餘則撥充華人慈善基金。據華人廟宇委員會在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所述，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直轄及託管的廟宇在2013-2014年度共帶來3,421萬港元的盈餘。

局長擔任，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則為該兩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

對《條例》的檢討及修訂建議

3. 在2012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在聲稱為華人廟宇但卻沒有按《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發現靈灰龕設施。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16日致函[立法會CB(2)1108/11-12(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告知委員由於自《條例》制定以來社會環境有所變遷，《條例》部分條文在現今社會看來已不合時宜或不再適用。為此，民政事務局現正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的焦點集中在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職權和華人廟宇的宗教事務，並會涉及廟宇登記。政府當局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12年年底完成。至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一事，食物及衛生局正就該等場所制訂發牌制度⁴。

4. 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經全面檢討《條例》後，現對《條例》提出多項修訂，以期讓《條例》能更切合現今社會的情況和需要。有關修訂包括——

(a) 剔除《條例》中對華人廟宇不合時宜的限制，包括有關所有華人廟宇必須註冊、讓華人廟宇委員會"全權控制"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和財產，以及要求管有或控制任何華人廟宇財產的人士將該等財產轉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條文；

(b) 為華人廟宇設立一個更合理的規管制度，包括

(i) 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及

³ 華人廟宇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從華人慈善基金撥款予合適的本地華人慈善機構。此外，該基金每年均會撥款予各區民政事務處，作為緊急救濟援助金。據華人廟宇委員會在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華人慈善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所述，在2013-2014年度，該基金的投資收入和總支出分別為519萬港元和2,204萬港元(其中640萬港元是用於慈善撥款)。

⁴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2014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

- (ii) 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參與任何涉及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或濫用廟宇基金的法律訴訟，以保障公眾利益；
- (c) 將華人廟宇委員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並在法例中訂明其權力和職能，以及優化其運作程序；及
- (d) 把現時的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合併為單一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繼續管理，並擴大其資助範圍，以滿足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要。

議員的關注事項

5. 議員曾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3月2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對《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他們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

6. 部分議員對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質疑該等安排是否恰當，因為依他們之見，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或削弱提供予市民、使其免受偽冒宗教組織不法活動所害的保障。他們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藉實施自願註冊計劃而推卸對華人廟宇的規管責任，並詢問這項建議背後的理據何在。

7.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於1928年制訂《條例》，是鑒於當年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歪風熾熱。與上世紀二十年代的社會發展情況相比，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有關風險的認知較當年為高。此外，現時已訂有多項法例，就涉及機構的詐騙、不當行為和濫用款項，以及可能引致的環境及安全問題，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這些法律條文對各間華人廟宇以至其他宗教團體的運作同樣適用。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過往有不少例子，當就華人廟宇的產權和收入存有爭議時，相關團體或人士均選擇以法律程序處理有關爭議，並尊重法庭的判決。若華人廟宇委員會以《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或跟進有關爭議，可能會引起市民對保障產權的關注。在現時已有其他法例及法律程序保障公眾的情況下，若試圖執行《條例》中必須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全權控制"

各間華人廟宇財產的相關條文，將缺乏合理理據支持，並令有關條文變得不合時宜。

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的運作

9. 部分議員認為，若華人廟宇獲准以自願性質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有關計劃應提供足夠誘因，促使全港約600間華人廟宇參與註冊。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願註冊計劃其中一個主要優點是該計劃有助提升華人廟宇管理的透明度，包括該等廟宇對公眾捐款的運用，但卻不會對宗教自由構成影響。鑒於近年社會對提升慈善籌款透明度的關注，華人廟宇可透過參與自願註冊計劃提升市民的信心。此外，華人廟宇委員會一直有提供捐款予華人廟宇，亦將會繼續作出有關捐款，以供廟宇就其建築及文物進行維修或傳統儀式。華人廟宇委員會處理捐款申請時會作出全面考慮，包括廟宇的歷史價值、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管理公眾捐款方面是否有良好紀錄等。華人廟宇因參與擬議自願註冊計劃提交有關資料，可令華人廟宇委員會更了解廟宇上述各方面的情況。

11. 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協助市民分辨已註冊廟宇和未註冊廟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華人廟宇如擬參加自願註冊計劃，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包括廟宇成立目的、供奉神祇、主要活動、擁有人及管理人，以及由公眾募捐所得的資產及會如何使用／管理公眾捐款等資料。所有獲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的廟宇名單將會上載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而註冊廟宇的主要資料亦會予以公開，讓市民查閱及監察。如提交的資料往後有重大更改，已註冊的廟宇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通報。此外，華人廟宇委員會會對註冊廟宇申報的資料作抽樣稽查。若發現有虛報或隱瞞資料的情況，可考慮撤銷註冊資格。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3日發出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期至2015年5月12日結束。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5月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相關文件

13.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8日

對《華人廟宇條例》的修訂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在2012年2月16日就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1108/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2年1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313至3314頁(陳淑莊議員就"《華人廟宇條例》"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年11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369至2374頁(陳家洛議員就"《華人廟宇條例》"提出的書面質詢)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	政府當局對議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HAB302)
立法會	2014年12月17日	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 華人慈善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24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